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怀新宁”）于2016年10月3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970号），同意仁怀新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同时，仁怀新宁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仁怀新宁股票公开转让，并在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仁怀新宁2,400万股，占其总股本80%。仁怀新宁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具体挂牌时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确定。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01日